

# 枣庄高新区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

# 枣庄高新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由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将在枣庄高新区官网（<http://www.zzctp.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信息科联系（联系电话：0632-8626577，电子邮箱：gxqzgwkb@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枣庄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助力全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区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 2. 管理和服务公开

明确权责清单。通过枣庄高新区网站和“山东政务服务网（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一公开本单位的权责清单，并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

## 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信息公开。设置财政预决算信息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集中公开，按月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及时分析财政收支走势，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我区财政情况；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涉农补贴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 4. 重大项目建设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在区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专栏设置重大项目建设，集中公开了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批准服务信息、项目实施信息等。将每一个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过程全面公开，方便公众了解进展情况。



## 5. 互动回应

收到互动交流信件 41 件，按时回复 41 件。及时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做到政府网站互动日常化、常态化、良性化。

## 6. 其他信息方面

及时更新《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86 条；按季度印发政务公开考核通报 4 次，有效督促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枣庄高新区处理依申请公开 24 件，处理市政府协查函 2 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规定，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2.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1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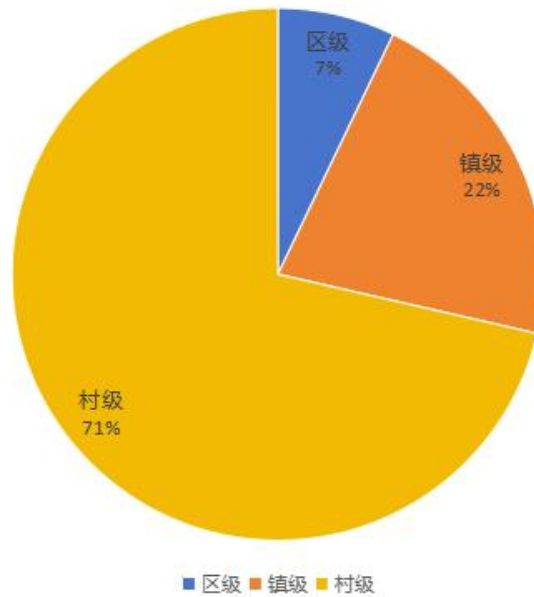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明确责任，各部门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人员是第一责任人，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法定责任主体，负责推进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作为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重要内容。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长者专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财政预决算等17个专栏，方便群众浏览、知晓；二是完善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区已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区级专区1处、街道专区3处、村居专区10余处；三是及时维护更新微信公众号、微博。

## 政务公开专区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监督考核，提高工作实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实行每月定期监测、每季度按时通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力度，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二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运行基础。要求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切实把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点、职责范围、承办单位等内容，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定期梳理、内容准确、发布及时。三是加强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0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7		
行政强制	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1	0	1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文字、图片、图表较多，视频、动漫等较少，公开形式的多元化还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强化。在解读形式、解读实效上还有差距，

需重点突破。

## 2.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推动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更多运用视频、动漫等方式，使公开的信息更加可视、可读、可感。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促进部门“一把手”解读政策常态化，推动其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与公众互动交流等方式，开展多角度、立体式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根据《2023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及时制定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各部门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等内容纳入日常考核范围，按季度定期监测进行通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确保责任公开事项落实到位。及时公开财政信息、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畅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明确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制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等工作，促进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三）2023 年全年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0 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9 件。目前均按要求办理完毕，办复率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在解读材料“多元化”上下功夫，制作多样化解读材料，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解读。二是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征集调查、政策问答平台等栏目建设，推动“政府开放日”活动高质量开展，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的沟通联系。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